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1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5199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2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1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自2019年2月19日起（含2019年2月19日）对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交易代码：519931）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 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

2.2 在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等业务。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 2) 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